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王伟、赵希军、黄小虎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1 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3827 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087,062.31 元、营业利润 37,201,649.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1,706.84 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1,706.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92,38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9,238.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72,890.6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466,033.16 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1 年经营及盈利状况，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定的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的实施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调整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结合本项目对销售人才高专业性要求的基础上而提出的，考虑了未来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而调整的，项目调整后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本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作出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及事项将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